



年度報告 2015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4,828,510,202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9%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競爭優勢

- ▶ **品牌優勢：**PICC品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生共長，在國內外享有廣泛影響和顯著聲譽。本公司相繼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保險合作夥伴。2015年6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從A1上調至Aa3，為國內最高評級。
- ▶ **人才優勢：**本公司秉持「專家治司、技能制勝」的人才戰略，注重專業化團隊建設，重視和加強人才培訓，培養了一大批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和遍及財產保險各核心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人才。
- ▶ **產品及技術優勢：**本公司擁有先進的產品研發體系和門類齊全的產品種類，業務範圍覆蓋國民經濟與人民生活的各個領域。同時，本公司大力實施產品創新和升級策略，在多個領域取得創新和突破，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 **機構網絡和服務優勢：**本公司擁有遍佈全國城鄉的機構和服務網點，包括1萬多個機構網點，320多個地（市）級承保、理賠／客服和財務中心，2.2萬個鄉鎮保險服務站和27萬個村級保險服務點，形成了強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同時，本公司開通365天24小時全國服務專線95518、www.epicc.com.cn官網直銷平台和4001234567電話銷售專線，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投保諮詢、理賠查詢等高品質保險服務。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33
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52
公司榮譽	75
獨立審計師報告	78
合併利潤表	79
合併綜合收益表	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釋義	195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73,962	193,487	223,525	253,037	281,698
承保利潤	8,016	7,581	5,960	7,291	8,6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529	8,387	9,939	12,141	14,2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2,600)	(913)	(342)	1,319	6,562
除稅前利潤	10,286	13,349	13,439	19,441	28,203
所得稅	(2,259)	(2,944)	(2,881)	(4,326)	(6,3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10,405	10,558	15,115	21,847

以上表格只列示合併利潤表中的若干重要科目。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65,644	290,424	319,424	366,130	420,420
總負債	230,484	244,974	261,920	280,355	311,469
其中：次級債	19,299	19,427	19,562	22,449	16,297
總權益	35,160	45,450	57,504	85,775	108,951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公司緊緊圍繞「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注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以打造人保財險升級版為指引，對標市場，聚焦問題，迎難而上，取得歷史最好經營業績。二零一五年，公司保費收入達到2,810.10億元人民幣，保費收入增速與財產險市場平均增速的比值創公司上市以來最高值，利潤總額和淨利潤雙雙突破兩百億元人民幣大關，實現發展與盈利「雙優」。

發展能力持續增強，公司業務與資產規模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公司堅持對標市場，加強經營企劃，搶抓發展機遇，保費收入和資產規模均實現穩定增長，綜合實力穩步增強。**一是業務穩健增長。**二零一五年，公司實現保費收入2,810.1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3%，保費收入增速與財產險市場平均增速的比值達到97.2%，為公司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最高值。**二是市場地位持續鞏固。**二零一五年，公司保費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4%，是公司上市以來市場份額最穩定的一年；增量保費規模穩居市場第一，達到285.91億元人民幣。**三是綜合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4,204.2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8%；總權益突破1,000億元人民幣，達到1,089.5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7.0%；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26%，繼續保持充足II類水平。二零一五年六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從A1上調至Aa3，為國內最高評級。此外，公司四度蟬聯登榜「港股100強」之「綜合實力100強」，排名由2014年度的第44名躍升至2015年的第13名。

價值導向有效落實，盈利連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五年，公司落實價值創造理念，扎實推進成本領先戰略，持續加強承保質量管理，深化理賠精益管理，優化調整費用結構，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原則，再創歷史最好盈利業績。**一是利潤總額和淨利潤雙雙突破2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達到282.03億元人民幣和218.47億元人民幣，同比分別增長45.1%和44.5%，再創歷史新高；股本回報率為22.4%，同比上升1.3個百分點。**二是承保盈利能力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86.0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8.0%；綜合成本率96.5%，同比持平，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三是投資收益同比大幅增長。**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收益達到213.0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4.7%。

服務全局能力持續提升，社會責任有效履行。二零一五年，公司積極對接國家政策，在構建發展大格局中把握政策機遇，持續助力經濟社會轉型，服務全域能力持續提升，社會責任有效履行，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互促進。**一是服務現代農業產業化的能力不斷增強。**公司認真落實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的政策精神，在鞏固傳統種養兩業保險的同時，大力推進「三農」服務創新，服務現代農業產業化的能力不斷增強。二零一五年，公司農業保險保費收入達到188.6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1%，市場份額50.3%；承保農田5.87億畝，承保森林12.54億畝，承保政策性農房9,357萬戶，提供農業風險保障2.43萬億元人民幣(含農房)。**二是大病保險拓展能力不斷提升。**二零一五年，公司抓住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全面推開契機，完善運營管理模式，設立社會醫療保險服務中心，強化專管專營，擴大承保覆蓋面，大病保險承保3.1億人，實現保費收入82.06億元人民幣。**三是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不斷增強。**公司主動對接國家政策，服務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牽頭組建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共保體，提供保險保障額度142億元人民幣；科技保險承擔風險責任1,365億元人民幣。公司服務國家「走出去」戰略，積極發展出口信用保險，承擔風險責任700億元人民幣。**四是服務社會治理創新的能力不斷增強。**公司把握依法治國推進契機，搶抓責任保險發展機遇，醫療責任險、食品安全責任險等業務取得新突破，實現責任險保費收入115.5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1%，保險保障額度33.8萬億元人民幣。公司服務巨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主導參與巨災保險項目，發起成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

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實現內控合規與發展兩促進。一是配合完成中央專項巡視、國家審計署審計和保監會「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中央巡視組、國家審計署和保監會工作，對檢查發現的問題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規範經營行為。二是強化監督執紀問責。公司推進紀檢監察制度建設，加強廉政風險管控，加大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查處力度。三是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完善公司風險偏好體系框架，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風險管理長效機制，為公司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一五年是公司「十二五」收官之年。回顧過去五年，面對經濟深刻變革和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系統上下以新時期發展戰略為指引，打造人保財險升級版，深化改革促轉型，服務大局謀發展，公司不斷取得新的歷史性進步。

過去的五年，是公司深刻變革的五年，也是跨越發展的五年。**公司增量保費突破千億元人民幣**。保費年均增速達12.8%。**盈利水平翻兩番**。公司承保盈利持續領先行業，五年增長了兩倍多。利潤總額和淨利潤雙雙突破兩百億元人民幣，均實現五年翻兩番。**內在品質卓越**。償付能力充足率從二零一零年的115%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26%，淨資產收益率穩定在20%以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連續四年位列「港股100強」。在連續七年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基礎上，二零一五年又上調至國內最高評級Aa3。**資產規模翻番**。公司總資產、投資資產實現翻一番，總權益翻兩番。**服務能力彰顯**。公司五年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746萬億元人民幣，累計上繳利稅780億元人民幣；處理各類賠案1.1億件，支付賠款6,031億元人民幣，為經濟社會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已步入新常態，保險金融業發展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從宏觀經濟看**，我國經濟正在向形態更高級、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進，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從政策導向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將推動行業發展動力加速轉換，特別是國家政策供給的創新，將推動農業保險、責任保險等領域大量潛在保險需求轉化為現實需求。**從監管動向看**，保險市場化改革的深化，將使行業更加重視精益管理、價值轉型。保監會將加快推進「放開前端、管住後端」的市場化改革，在前端，隨著費率市場化改革的推進，市場主體將更加重視精益管理能力建設；在後端，隨著償二代的實施，走低資本消耗、高價值創造的新路，將成為行業主要主體的現實選擇。**從市場競爭看**，以互聯網為支撐的組織變革和模式創新，使得體系化競爭、平台化發展成為行業新趨勢。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公司將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保持穩健增長，聚力改革創新，強化價值創造，提升專業能力，深化轉型發展，守住風險底線，努力實現公司「十三五」良好開局。**一是保持定力，堅定推進公司發展轉型。**公司將加快轉變車險拓展模式，在加強精細化管理、創新定價模式與服務手段的同時，著力加強對既有客戶的綜合開發，切實有效應對好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同時，公司將積極把握社會治理體系完善、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區域發展戰略實施等發展機遇，培育非車險新的增長點。**二是強化橫向對標，提高市場策略的針對性。**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既對標市場，持續探尋新常態下的市場需求、發展契機，挖掘業務潛在增長點，又對標同業，了解市場主體的發展模式，借鑒同業經驗，切實把握好市場拓展主動權。**三是加強縱向分析，總結提煉自身成功經驗模式。**公司在全國有38家省級分公司，各分公司之間市場競爭能力差別很大，公司將認真分析各分公司差異所在，總結提煉好的經驗模式，及時向系統推廣，加大總部對弱體機構的幫扶力度。**四是優化配置，進一步提高資金運用的穩健性和收益性。**今年的投資形勢非常複雜，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研判，強化投資能力建設，優化投資資產配置，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健性和收益性。**五是強化內控，築牢防範金融風險的安全防線。**公司將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增強對重點風險的預警和防控，突出抓好基層內控體系建設。

二零一六年，立足新起點，迎接新挑戰，我們將以新的發展理念引領公司發展獲得新動能，改革實現新突破，價值創造取得新成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經濟社會發展轉型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吳焰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

吳焰，五十五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長，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亦是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中共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黨組書記、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全國金融青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長和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先後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和應用經濟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郭生臣，六十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郭先生在中國金融保險行業擁有四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王銀成，五十五歲，博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副董事長及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四年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俞小平，五十八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副總裁、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歷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房貸處處長、房貸部副主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俞女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濤，五十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一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和，五十八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王先生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財政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智勇，五十三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全國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獲選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林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漢川，六十七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全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六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那國毅，五十九歲，博士，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為獨立學者，兼任北京大學管理實踐課題組組長及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西南財經大學和新加坡萊佛士商學院客座教授。那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外語系，獲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英語系，獲文科碩士學位，畢業於美國南加利福尼亞職業大學（現稱為「加利福尼亞南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那先生在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馬遇生，五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助理院長和北京首席代表。馬先生曾在中共中央組織部全國組織幹部培訓中心、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秘書處任職，並曾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心理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公共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王樂樞，六十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業務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邯鄲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李祝用，四十三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法律總監兼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參加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法律部副處長、處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中國執業公司律師，在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的工作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寧寧，六十八歲，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四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二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稅務學會理事、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永環，六十歲，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曲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香港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稽核部財險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財部會計處處長、審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資深專家兼資金運營部總經理、本公司資深專家，曾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曲女士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擁有三十二年國內外保險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瑞國，五十九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沈先生現任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長。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財會處副處長、處長、總會計師、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總稽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本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瀋陽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沈先生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的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雲珍，五十七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一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八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降彩石，五十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理事會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謝曉餘，五十四歲，研究生學歷，碩士，研究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二十四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五十一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兼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六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華山，五十一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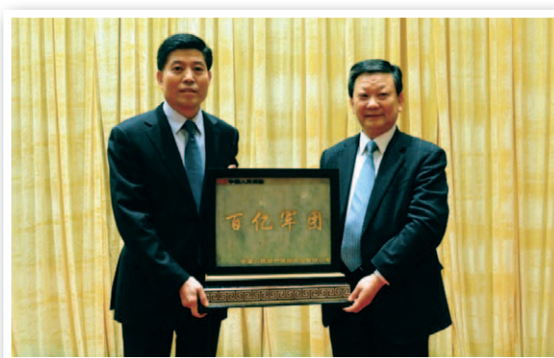
谷偉，四十七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核賠師。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處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理賠管理部總經理、理賠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谷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一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沈東，四十七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省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四年財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長吳焰(中)參加了在拉薩舉行的西藏「4·25」地震保險理賠儀式。吳焰董事長介紹了保險理賠工作情況，並向當地政府交付理賠支票。



2015年，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全年保費收入突破100億元人民幣，成為本公司第八家進入「百億軍團」行列的省級分公司。圖為公司副董事長、總裁郭生臣(左)為湖北省分公司頒發「百億軍團」獎牌。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監事會主席王樂樞(後排中)會見勞合社和Tokio Marine Kiln集團公司的相關人士，就知識產權保險產品合作進行交流，並三方共同在會上簽署了知識產權保險《合作備忘錄》和《許可合約》。



2015年2月15日，春節前夕，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王和(中)趕赴寧波，看望身體欠佳卻仍然堅守業務一線的鄭州支公司石硯營銷服務部主任岑雲國(左)。



2015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後勤部向公司贈送錦旗，以表達對公司解決其遠離軍隊醫療機構近兩萬名官兵看病就醫難問題的感謝。公司副總裁雲珍(右)出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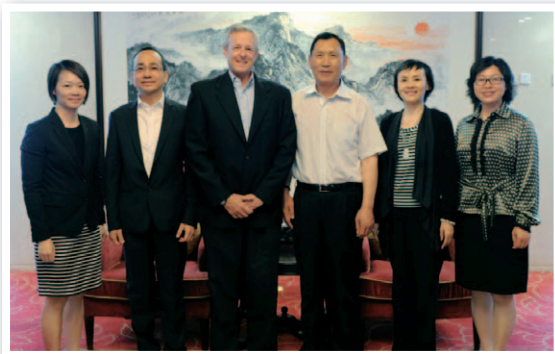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30日，公司與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在公司總部就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簽署合作協議。公司副總裁王德地(右五)出席簽約儀式。



2015年7月30日，公司副總裁降彩石(左二)出席2015中國風險管理峰會並作主題發言。



2015年11月7日，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林智勇在福州出席第四屆風險管理與農業發展論壇，並作為唯一保險機構代表作主題演講。



2015年6月11日，公司副總裁謝曉餘(右二)和原副總裁賈海茂(右三)與AIG子公司美亞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左三)在公司總部就雙方合作事宜進行了會談。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張孝禮(右三)赴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調研指導。



2015年5月3日，第53屆世界乒乓球錦標賽在蘇州落下帷簾，中國人民保險作為本屆賽事的獨家保險合作夥伴，全程為賽事提供了近80億元人民幣的保險保障。圖為公司副總裁華山(前排中)為混合雙打頒獎。



2015年7月8日，第三個全國保險公眾宣傳日來臨之際，公司副總裁谷偉(第一排右二)出席公司在北京博瑞祥星奧迪亞洲旗艦店舉辦的「關注行車安全，人保為您護航」客戶體驗活動。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經濟增長更趨平穩，增長動力更為多元，上述變化對中國經濟社會產生深遠影響的同時，也給保險業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新的深刻變化。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緊跟保險監管市場化改革動向，強化市場對標，積極調整市場策略應對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扎實推進成本領先戰略，市場主體地位有效鞏固，盈利能力不斷攀升。

- **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市場地位有效鞏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2,816.9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3%，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4% (附註)，增量保費規模穩居市場第一。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2,042.6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4%；非車險總保費收入774.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9%。

附註：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五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 **承保投資雙輪驅動，盈利能力不斷攀升。**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6.5%，同比持平；承保利潤86.0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8.0%；投資收益213.0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4.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218.4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4.5%，淨利潤首度突破200億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22.4%，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 **資本狀況穩步增強，財務實力評級提升。**二零一五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4,204.2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8%。總權益1,089.5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7.0%。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3,440.25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226%，繼續保持充足II類水平。由於本公司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二零一五年六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本公司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從A1提升至Aa3，為中國內地最高評級。
- **服務能力充分彰顯，品牌影響持續增強。**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247.9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0.0%；處理各類賠案2,575萬件，累計支付賠款1,486億元人民幣；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榮獲「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等多項榮譽，在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中，連續六年位列財險公司第一。

(一) 強化市場對標，調整市場策略應對監管市場化變革

公司堅持對標市場，實施積極的財務政策，積極應對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通過升級車商渠道合作模式、實施續保率和優質業務轉保率提升計劃、採取積極的銷售費用及激勵考核政策，加快車險有效益發展；建立大產品開發機制，拓展退貨運費險、航班延誤險等服務互聯網生態保險業務，深化銀保合作，商業非車險市場主導地位有效鞏固；加快推進農險綜合信息平台建設，持續擴大農險競爭新優勢；建立社會醫療保險服務中心，強化專管專營，大病保險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牽頭組建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共保體，發起成立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和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推動區域巨災保險項目實施，行業引領地位更加突出。

(二) 提質增效降本節支，扎實推進成本領先戰略

公司持續優化調整費用結構，落實全面預算管理，嚴控管理費用，加大銷售費用投入，資源差異化配置效果顯現，資源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持續加強承保質量管理，進一步加強車險定價集中管控平台建設，優質業務佔比持續提升；完善商業非車險驗險承保和動態授權機制，建立保單評價和風險容忍度授權體系，著力控制高風險客戶；強化大病保險承保風險管理，建立完善承保管控體系；合理做好再保安排，嚴格風險敞口管理。公司持續深化理賠精益管理，著力在車險物損、人傷給付、稽查追償、非車險賠付等板塊提升管控能力。

(三) 推進償二代監管體系落地，構建風險管控長效機制

二零一五年，償二代進入過渡期，本公司深入貫徹償二代理念，積極調整市場策略，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和資本管理架構，探索資本工具創新。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強化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實現合規與發展兩促進，通過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框架，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償付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四) 服務國家重點戰略，踐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統籌規劃互聯網戰略佈局，創新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服務國家「一帶一路」重點戰略，支持經濟發展，獨家承保或主承保包括首都第二機場建設工程、亞太9號及老撾星1號通信衛星在內的一批標誌性保險項目。公司積極應對東北、華北旱災，「彩虹」、「燦鴻」颱風等自然災害，及時妥善處理「東方之星」客輪傾覆、天津濱海爆炸等重大事故，服務能力和國有企業責任擔當充分彰顯。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244,567	100.0	211,169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153,419)	(62.7)	(135,947)	(64.4)
費用總額	(82,544)	(33.8)	(67,931)	(32.1)
承保利潤	8,604	3.5	7,291	3.5

總保費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04,266	185,054
企業財產險	12,916	12,92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8,560	14,161
責任險	11,558	10,041
貨運險	3,225	3,556
農險	18,944	17,143
其他險種	12,229	10,153
全險種	281,698	253,037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162,617	57.9	145,095	57.5
其中：個人代理	85,579	30.5	77,395	30.7
兼業代理	52,749	18.8	52,012	20.6
專業代理	24,289	8.6	15,688	6.2
直接銷售渠道	103,755	36.9	93,421	37.0
保險經紀渠道	14,638	5.2	13,903	5.5
總計	281,010	100.0	252,419	100.0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達2,816.9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530.37億元人民幣增加286.61億元人民幣(或11.3%)。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業務的發展。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042.6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850.54億元人民幣增加192.12億元人民幣(或10.4%)。二零一五年，國內汽車銷量增速回落，本公司採取積極的銷售費用及激勵考核政策應對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實施續保率和優質業務轉保率提升計劃，續保和轉保業務增速明顯快於機動車輛險整體增速；本公司升級車商渠道合作模式，持續加大產品組合營銷力度，機動車輛險保足保全率明顯提升，有力推動機動車輛險業務平穩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29.1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29.29億元人民幣減少0.13億元人民幣(或-0.1%)。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經濟結構調整、企業財產險費率下滑的不利局面，加快推進客戶服務模式和渠道合作模式的轉型升級，大力拓展中小企業財產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企業財產險市場份額基本保持穩定。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85.6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41.61億元人民幣增加43.99億元人民幣(或31.1%)。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通過渠道、平台融合，組建專業團隊，團體、學幼意外險等傳統業務及醫療手術、旅行、農村意外險等新興業務高速增長；同時，本公司大病保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帶動健康險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15.5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00.41億元人民幣增加15.17億元人民幣(或15.1%)。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牽頭組建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共保體，繼續發揮在承保技術、產品開發、行業研究、營銷推廣等方面的優勢，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綜合保險、訴訟財產保全責任險等新興業務及僱主、醫療、延長保修責任險等傳統業務發展較快；同時，本公司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大力開拓互聯網渠道，積極推動退貨運費險、代駕責任險、雲計算責任險等商業分散性業務快速發展。

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貨運險市場保源萎縮、費率明顯下滑，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為32.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35.56億元人民幣下降3.31億元人民幣(或-9.3%)。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89.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71.43億元人民幣增加18.01億元人民幣(或10.5%)。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協作，穩步發展地方特色及糧食作物產量、農產品價格、天氣指數保險等創新型業務，農險業務保持快速增長。

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為122.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01.53億元人民幣增加20.76億元人民幣(或20.4%)。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短期出口信用險及個人信用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信用保證險業務增速較快。

已賺淨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90,067	164,606
企業財產險	7,900	7,92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5,193	11,324
責任險	8,386	7,302
貨運險	2,350	2,523
農險	14,552	12,426
其他險種	6,119	5,067
全險種	244,567	211,169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2,445.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111.69億元人民幣增加333.98億元人民幣（或15.8%）。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115,085)	(60.5)	(106,587)	(64.8)
企業財產險	(5,243)	(66.4)	(4,663)	(58.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3,695)	(90.1)	(9,063)	(80.0)
責任險	(4,857)	(57.9)	(4,062)	(55.6)
貨運險	(1,155)	(49.1)	(1,261)	(50.0)
農險	(9,425)	(64.8)	(7,385)	(59.4)
其他險種	(3,959)	(64.7)	(2,926)	(57.7)
全險種	(153,419)	(62.7)	(135,947)	(64.4)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534.1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359.47億元人民幣增加174.72億元人民幣(或12.9%)，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4.4%降低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2.7%。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150.8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065.87億元人民幣增加84.98億元人民幣(或8.0%)，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4.8%降低4.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0.5%。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強化承保、理賠精細管控，著力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優化業務結構，著力在車險物損、人傷成本、稽查追償等方面加強管控，進一步加大理賠反欺詐工作力度，零出險及一次出險業務佔比上升，機動車輛險出險率下降。

二零一五年，受天津濱海爆炸事故及各地暴雨、颱風等自然災害影響，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2.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46.63億元人民幣增加5.80億元人民幣(或12.4%)，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8.9%提高7.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6.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36.9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90.63億元人民幣增加46.32億元人民幣(或51.1%)，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0.0%提高1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90.1%。二零一五年，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費率水平呈下降態勢。此外，大病保險責任範圍廣、保障程度較高，推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整體賠付率上升。

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8.5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40.62億元人民幣增加7.95億元人民幣(或19.6%)，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5.6%上升2.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57.9%，其中，增速較快的僱主、醫療責任險業務賠付率處於較高水平。

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1.5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2.61億元人民幣減少1.06億元人民幣(或-8.4%)，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0.0%降低0.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49.1%。

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4.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73.85億元人民幣增加20.40億元人民幣(或27.6%)，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9.4%上升5.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4.8%，部分原因在於遼寧、河北、內蒙古等北部地方二零一五年夏季發生嚴重旱災。

其他險種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9.5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9.26億元人民幣增加10.33億元人民幣(或35.3%)，賠付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7.7%上升7.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64.7%，其中，受國內外信用環境變化影響，信用保證險賠付率有所提高。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67,596)	(35.6)	(54,229)	(32.9)
企業財產險	(3,358)	(42.5)	(3,086)	(39.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560)	(16.8)	(2,210)	(19.5)
責任險	(3,271)	(39.0)	(2,773)	(38.0)
貨運險	(950)	(40.4)	(1,027)	(40.7)
農險	(2,680)	(18.4)	(2,965)	(23.9)
其他險種	(2,129)	(34.8)	(1,641)	(32.4)
全險種	(82,544)	(33.8)	(67,931)	(32.1)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825.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679.31億元人民幣增加146.13億元人民幣(或21.5%)，費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1%上升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33.8%。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落實全面預算管理，實施成本領先戰略，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嚴控管理費用開支，差旅費、會議費、外事費、車輛使用費同比大幅下降，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行政及管理費用75.14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3.17億元人民幣，降幅4.0%，管理費用率3.1%，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有效應對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積極調整市場策略，實施積極的財務政策、銷售費用政策和激勵考核方案，著力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承保費用率30.7%，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機動車輛險	7,386	3.9	3,790	2.3
企業財產險	(701)	(8.9)	172	2.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062)	(6.9)	51	0.5
責任險	258	3.1	467	6.4
貨運險	245	10.5	235	9.3
農險	2,447	16.8	2,076	16.7
其他險種	31	0.5	500	9.9
全險種	8,604	3.5	7,291	3.5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86.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72.91億元人民幣增加13.13億元人民幣(或18.0%)；承保利潤率3.5%，與二零一四年持平。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資產構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6.6	24,157	8.2
定期存款	98,663	28.7	88,236	29.9
債權類證券	107,404	31.2	107,789	36.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8,714	20.0	40,951	13.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8.7	21,752	7.4
投資物業	4,783	1.4	4,684	1.6
聯營公司投資	8,584	2.5	4,750	1.6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2,997	0.9	2,809	0.9
投資資產合計	344,025	100.0	295,128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五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撐，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488.97億元人民幣(或16.6%)。在擴大投資資產規模的同時，公司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運行情況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產品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五年，公司加大對協議存款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配置力度，並積極把握權益類投資市場操作機會，投資收益大幅增長。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9	210
利息收入	12,425	10,823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1,634	1,10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4,268	12,141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42.6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21.41億元人民幣增加21.27億元人民幣（或17.5%）。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協議存款、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6.02億元人民幣（或14.8%）；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分紅水平及機制不斷提升完善，股息收入同比增加5.26億元人民幣（或47.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6,343	1,458
未實現投資收益	74	299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減值損失	—	(50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5	64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6,562	1,319

二零一五年，資本市場先揚後抑，公司把握權益類投資市場操作機會，已實現投資收益同比增加48.85億元人民幣(或335.0%)；另一方面，公司減少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投資規模，當年未實現投資收益為0.74億元人民幣。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8,203	19,441
所得稅	(6,356)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1,847	15,115
總資產(附註)	420,420	366,13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282.0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94.41億元人民幣增加87.62億元人民幣(或45.1%)。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63.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43.26億元人民幣增加20.30億元人民幣。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增長，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151.15億元人民幣增加67.32億元人民幣(或44.5%)至二零一五年的218.47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1.473元人民幣。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232	31,4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07)	(25,1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4)	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9)	7,885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72.3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314.67億元人民幣減少42.3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公司堅持對標市場，實施積極的銷售費用及激勵考核政策，著力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公司承保費用、手續費支出等現金支出的金額及其佔保費現金流入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二零一五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撐。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65.0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51.40億元人民幣增加13.67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出20.54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淨流入15.5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賣出回購交易現金流入淨額為94.47億元人民幣，贖回次級債現金流出淨額為6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供股及次級債融資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72.20億元人民幣和30.00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8.28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8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21.41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378.31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853.56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6%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附註) 為70.2%，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4%降低0.2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 (不含次級定期債務) 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04元人民幣。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就部分保險業務收入和投資收益繳納營業稅。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金融服務業的收入將由繳納營業稅變更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允許以部分採購產生的進項稅抵扣銷項稅。對於增值稅發票的管理也有具體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項變更對財務報表和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10.5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840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193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647個；主險條款和費率636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204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7,174個，其中：全國性條款為4,597個，地方性條款為2,577個。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7,709名。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243.14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全面加強組織領導，把握發展對標市場和盈利優於市場兩大關鍵，做好經營佈局，實施缺口管理，嚴控經營風險，持續提升發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服務能力，以新理念開創公司改革發展新局面。為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本公司將切實抓好以下八個方面的重點工作：

- 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以新的發展理念統領公司轉型升級；
- 深化市場對標，強化經營企劃，以高績效的經營平台支撐經營目標實現；
- 優化市場佈局，升級經營模式，以新模式重塑車險經營新優勢；
- 升級產品供給，拓展發展空間，以新空間培育非車險發展新動力；
- 聚焦經營短板，創新發展機制，以新機制開創公司發展新局面；
- 強化專業能力，優化經營結構，以新結構孕育公司盈利新格局；
- 把握時代特徵，再創公司優勢，以新優勢彙聚公司發展新勢能；
- 加強制度建設，履行主體責任，以強有力的組織領導保障公司健康發展。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的主要業務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重要內容，本公司實行穩健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服務服從於本公司整體經營戰略，確保重大風險基本可控，業務發展持續健康，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本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償二代監管要求，組織開展各項落實工作，加大力度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流程，從制度建設、系統管控、考核評價、問責處罰、方法工具等維度，持續加強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的日常管控，加強重點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監控預警。

本公司當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當前及未來一段時期，隨著經濟增速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償二代、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實施，外部政策環境變化將給本公司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影響。一是經濟增速放緩，實體經濟和金融體系違約事件概率上升，本公司原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中的信用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有所加大。二是日趨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日益開放的金融環境，使得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幅度加大，利率、匯率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一定市場風險。三是償二代正式運行將持續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投資策略、分保安排、融資模式、資本管理等領域產生影響。四是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試點逐漸推廣，市場競爭局面更為複雜，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佔比較高的車險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分節。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積極參與生態文明建設，為節能環保事業發展提供風險保障。近年來，本公司帶領行業研究和開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系列產品，建設環境風險評估和管理體系，創新服務模式。本年度，本公司累計為5,000多家企業提供了95億元人民幣的風險保障，涉及企業類型主要包括化工企業、重金屬企業、機械製造企業、精密儀器等，全國30多個省分公司開展了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業務，探索環境風險分級和評估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控，為企業提供及時充足的風險保障，確保企業履行賠償責任，提升了企業防災防損能力。

本公司積極推廣和宣傳綠色環保理念，參與綠色公益活動，支持綠色公益事業。本年度，公司全系統開展了「我動手—環境改變」、「我參與—陋習不見」、「我出彩—風景呈現」、澍苔清理公益環保活動、珍珠灣海邊撿垃圾／護環保／宣導綠色出行活動、美化人生義務植樹活動、「別讓記憶裡的天空，永遠只有灰色」植樹節活動等一系列綠色公益項目。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宣導綠色環保，引導員工踐行節能減排、低碳辦公、節約環保等各種低碳行為，降低能源消耗量，厲行節約，在採購電腦設備、打印機時，設置了功耗要求，並且在設備選型時，優先選擇能耗低的設備型號；持續推進電子化支持平台，著力打造電子商務電子化全流程的保險產品銷售服務模式，具體包括電子保單、電子支付等功能，近三年共產生電子保單三千六百多萬張，創建電子應用程序2個；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對無法維修或無維修價值的廢舊電子設備進行回收；通過硬碟現場打孔破壞方式對廢舊設備進行數據安全處理，回收後按照國家環保標準進行無害化處置。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年度，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市場化改革趨勢，研究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保險中介市場改革、保險資金運用改革等相關法規政策對業務經營的影響，主動推進各項改革舉措；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導培訓力度，創新方式方法，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理念深入人心；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形成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於本年度，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但部分分支機構仍存在執行法律法規不到位的行為，給公司經營帶來違規風險。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不斷完善溝通方式和對話機制，以實現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的合作共贏。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保持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溝通。

在維護與員工的關係方面，本公司關愛員工發展，保障員工權益；提高員工技能，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於本年度，在由北京大學企業社會責任與僱主品牌傳播研究中心和智聯招聘聯合發起的「中國年度最佳僱主」評選活動中，本公司被評為「2015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

董事會報告

在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方面，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服務能力；打造高效產品服務體系，滿足客戶高品質需求；持續推動保險創新，滿足客戶多樣化保險需求；強化信息安全，維護客戶隱私。於本年度，在由忠誠度營銷研究院(LoyaltyChina)主辦的中國客戶忠誠計劃高峰論壇暨客戶忠誠計劃大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2015中國最佳客戶體驗獎」。

在維護與供應商等合作夥伴的關係方面，本公司規範供應商管理，完善招標採購合作；有序對接渠道供應商，共同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長久以來的發展，離不開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中介機構、車商、銀行、醫院等是連結本公司與客戶的重要紐帶，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共用資源，共謀發展，形成平等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

利益相關方	員工	客戶	供應商等合作夥伴
溝通渠道	職工代表大會、工會 員工座談會 績效管理 面授及網絡培訓 內部網絡信息平台互動交流 互助關愛	客戶節 座談和回訪 滿意度調查 微博、微信等新媒體 服務專線 95518 www.epicc.com.cn 官網直銷平台 4001234567 電話 銷售專線	戰略合作協議 規範和評估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205.95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06.14億元人民幣。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4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益性捐款26百萬元人民幣。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30%。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人保健康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

本公司董事長吳焰先生亦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董事長。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周樹瑞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曾為人保健康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承諾不在中國經營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或構成競爭的保險業務。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228,980,980 (附註1)	好倉	100%	69.0%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 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IG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51,022,240 (附註 2)	好倉	18.50%	5.74%
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572,098,015 (附註 2 和 3)	好倉	12.44%	3.86%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278,924,225 (附註 2 和 3)	好倉	6.06%	1.8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27,482,549 (附註 4)	好倉	7.11%	2.21%
	實益擁有人	16,851,686 (附註 4)	淡倉	0.36%	0.1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07,898,614	可供借出 的股份	2.34%	0.73%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0,791,422 (附註 5)	好倉	5.02%	1.56%
		456,000	淡倉	0.01%	0.003%

附註：

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東名冊所載。
2. 根據AIG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所載，AIG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851,022,240股H股股份，分別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持有572,098,015股H股和278,924,225股H股。AIG持有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
3.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的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現稱為「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和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持股數目為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供股前及該等公司其他變更前的持股數目。該等公司更新後的持股數目載於AIG的上述最後權益披露通知。
4. 其中，有18,013,502股H股(好倉)及12,997,68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2,398,000股H股(好倉)及2,946,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 441,066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 9,570,543股H股(好倉)及8,729,661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6,044,959股H股(好倉)及880,959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5. 其中，有120,000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吳焰先生亦為人保資產的董事長)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並在投資業績等符合約定條件時支付業績獎勵費。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載列。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成立再保險公司。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發起人協議，雙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再保險公司。根據該協議，再保險公司是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10億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認購再保險公司51%及49%的股本。本公司認購再保險公司4.9億股，出資額4.9億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認購再保險公司5.1億股，出資額5.1億元人民幣。本公司認為該項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搶抓再保險市場的發展機遇，降低再保險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滿足客戶境外再保險需求，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再保險公司的設立尚待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iii)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iv)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v)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及(vi)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及廣域網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分別持有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75%、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3%、人保資產已發行股本100%，以及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80%和約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香港、中盛國際、人保資產、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持續訂有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續簽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年度上限分別為7.00億元人民幣和2.60億元人民幣。預計本年度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約為4.66億元人民幣和2.11億元人民幣，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約為6百萬元人民幣和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等合作。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開展具體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或其子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需就具體合作業務支付手續費。由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之子公司在個別地區車險業務合作發展迅速，拉動整體業務合作增速超過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上限作出上調。經修訂，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為3.9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手續費約為1.40億元人民幣。

- (iii)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管理能力較好，且管理費率合適，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是適當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簽署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和運作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並就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管理費。在投資業績達到該等協議約定的目標，且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的考核符合該等協議約定的條件時，本公司將給予人保資產適度獎勵費。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年度上限為1.57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實際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約為1.52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為期半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iv) 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來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持續訂有相互代理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訂立相互代理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9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約為1.09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收取的佣金約為68百萬元人民幣。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總部和各省級分公司可與人保壽險及其分支機構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本公司為員工購買壽險產品是為進一步完善員工退休養老保障機制，實現長期激勵的目的。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該協議，將不影響本公司和各省級分公司自主選擇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壽險產品。在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實際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約為49百萬元人民幣。

- (vi) 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租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的辦公樓的部分辦公場地作為本公司的災備中心、電子商務部南方運營中心和廣東省分公司95518客服中心，並需要相應租賃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和會議室，以及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有效期滿後，如雙方沒有提出合同終止的書面通知，合同自動續期一年，續期年限最長不超過兩年。該合同已續期兩年，合同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廣域網服務協議，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有效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可延續一年。該協議已續期一年，協議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

在上述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2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實際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計約為98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南信息中心租賃服務和廣域網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交易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除上述第(iv)和(vi)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0.1%的界限而無須審計師審查並出具意見外，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結論。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審計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獲豁免的第(iv)和(vi)項)，並向董事會確認：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交易總額的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並於其後年度獲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監督職能，規範開展工作，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第三屆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月和六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14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和《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

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和八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審議201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工作。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王樂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李祝用先生為監事，丁寧寧先生和陸正飛先生為獨立監事，曲永環女士和沈瑞國先生為職工監事。監事人數及獨立監事和職工監事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並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或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3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調研，通過對公司資金運用情況開展專題調研，加大對公司資金運用的監督力度，防範資金運用風險。監事還結合自身工作深入公司基層調研，了解掌握基層公司經營發展和內控制度、風險管控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獨立小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開拓創新，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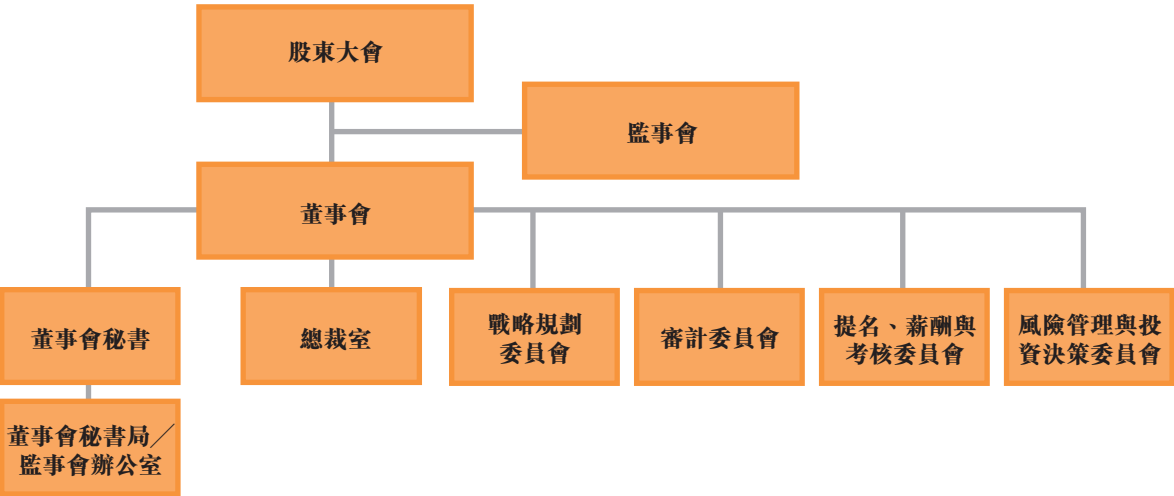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樂樞

中國 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2 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概述(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但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所以，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因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年度，在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後，董事會有十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但隨著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因此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後，董事會有十三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後，李祥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廖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均沒有影響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遵守。董事會現時有十一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26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51項議案，制定了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進行董事會換屆工作，審議及批准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聘任執行副總裁，續聘審計師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續)

概述(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吳焰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郭生臣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王銀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周樹瑞先生 (已辭任)(附註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俞小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李祥林先生 (已辭任)(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王和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會(續)

組成(續)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林智勇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陸健瑜先生 (已辭任)(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丁寧寧先生 (已退任)(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廖理先生 (已辭任)(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那國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馬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附註：

- 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第三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同日開始。丁寧寧先生於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於同日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李祥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廖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組成(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陸健瑜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樹瑞先生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吳焰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林智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同日，董事會再次選出吳焰先生為董事長，郭生臣先生為副董事長。丁寧寧先生於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

李祥林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廖理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定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等；選舉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批准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除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的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須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26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批准了51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12/13	92%	1/1	100%
郭生臣	13/13	100%	1/1	100%
王銀成	9/13	69%	0/1	0%
周樹瑞	1/1	100%	—	—
俞小平	12/13	92%	1/1	100%
李濤	11/13	85%	0/1	0%
李祥林	5/5	100%	—	—
王和	12/13	92%	1/1	100%
林智勇	8/8	100%	—	—
陸健瑜	0/0	—	—	—
丁寧寧	5/5	100%	1/1	100%
廖理	10/12	83%	0/1	0%
林漢川	12/13	92%	1/1	100%
盧重興	8/8	100%	—	—
那國毅	8/8	100%	—	—
馬遇生	7/8	88%	—	—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或退任。以上列示在各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吳焰先生、俞小平女士、王和先生及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王銀成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4次董事會會議；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廖理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馬遇生先生親自出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名人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審計師等26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 審議批准聘任華山先生、谷偉先生為執行副總裁；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四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二零一四年度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四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本公司收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9.99%的已發行股份等多個股權投資項目；及
- 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社會醫療保險服務中心。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續)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或進行了研究，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吳焰：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郭生臣：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解讀等。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王銀成：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金融理論和保險法律的最新發展、非壽險精算、預算管理、信息技術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社會保障、社會管理、新型城市化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等。

俞小平：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中組部主辦的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省部級幹部深化改革開放專題研討班。

李濤：參加中央黨校、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和：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解讀等。

林智勇：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解讀等。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企業轉型升級問題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企業轉型升級相關的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為高校商學院博士生與EMBA班講授與企業轉型相關的課程。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那國毅：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企業創新與變革的趨勢，主持和參加多個企業創新與變革項目，參加世界級管理論壇並與國外管理專家進行學術交流，為國內外企業家和高管講授管理課程，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馬遇生：組織並參與財經類論壇的舉辦及管理類課程的實施，持續關注涉及組織效率及人力資源開發等相關領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的董事長為吳焰先生，總裁為郭生臣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36頁。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2至第53頁。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廖理(第三屆及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漢川(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委員： 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續)

組成(續)

註：

1.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丁寧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4. 廖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林漢川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審議審計師聘用和酬金，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1至第52頁。本公司主要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對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應向審計師支付審計服務酬金13.55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應向審計師支付非審計服務酬金約40萬元人民幣，為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年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覆核服務酬金。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9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廖理	陸健瑜	丁寧寧	林漢川	盧重興	李濤
已出席／應出席	7/7	0/0	3/3	8/8	5/5	8/8
出席率	100%	—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其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委員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與審計師討論公司承保業務成長性、銷售渠道多元化等重要事項，建議審計師將公司經營情況與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及
- 審議聘用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四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償二代)、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與管理層就公司應收保費、再保險系統的更新與完善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探討，建議管理層多關注投資業務風險。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合規評估報告，建議管理層及時關注新渠道業務帶來的合規風險；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三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四年度管理建議書，肯定了管理層對管理建議的改進工作，並要求進一步跟進有關管理建議的改進情況；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分別聽取公司審計部及審計責任人、公司財務會計部關於二零一四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五年工作計劃的匯報；
- 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審計調查結果的報告，審議通過二零一四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維度核算實施辦法》的議案；及
- 審議通過4項關聯方交易的議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向董事會提名執行副總裁人選，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在公司薪酬、企業年金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丁寧寧(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遇生(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委員： 郭生臣(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郭生臣(執行董事)、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組成(續)

註：

1. 第三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第四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陸健瑜先生及廖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丁寧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6至第57頁。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8項議案，其中1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丁寧寧	馬遇生	郭生臣	陸健瑜	廖理	林漢川
已出席／應出席	3/3	2/2	5/5	0/0	5/5	5/5
出席率	100%	100%	100%	—	100%	100%

註：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其主任／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委員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結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對第四屆董事會的提名名單，審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提名華山先生、谷偉先生為執行副總裁人選，並獲董事會通過；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二零一四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長、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核賠師、首席風險官進行年度考核，並提出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董事長、總裁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及
- 審議二零一四年度薪酬管理報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方案、財務計劃、公司業績、利潤分配，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吳焰(第三屆及第四屆，執行董事)

第三屆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郭生臣(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李祥林(非執行董事，已辭任)、那國毅(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林智勇(執行董事)

註：

- 第三屆戰略規劃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第四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 李祥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戰略規劃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8至第59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1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郭生臣	李濤	丁寧寧	李祥林	那國毅	王和	林智勇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6/6	8/8	2/2	4/4	6/6	6/6	6/6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或退任而其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委員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開展股權投資項目；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四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計劃；
- 審議通過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設立社會醫療保險服務中心；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和多項投資計劃。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吳焰(第三屆及第四屆，執行董事)

第三屆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周樹瑞(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俞小平(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俞小平(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林智勇(執行董事)

註：

1. 第三屆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第四屆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的規章制度及決策程序，制訂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策略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45頁。本公司主要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對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周樹瑞	俞小平	王和	林智勇
已出席／應出席	4/4	4/4	1/1	4/4	4/4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而其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在各委員任職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四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收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9.99%的已發行股份。

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監控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始終致力於建立穩健、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重要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審議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總裁室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總體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協調和監督，對公司涉及經營風險的重大問題進行審議和評估。各職能部門在內部監控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事前、事中的統籌規劃，監察審計部門負責對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進行事後監督，並對違反規定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內部監控(續)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積極配合外部檢查，開展各類風險排查檢查，改進風險管控能力，創新監控方式方法，持續優化內部監控機制流程，不斷提升內部監控的支持保障作用。

一是認真配合外部監管檢查。公司積極落實「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專項檢查，配合國家審計署審計，以外部檢查為契機，主動加強對政策支持型業務、中介銷售、理賠管理、費用列支等領域的風險防範。

二是加強風險排查和監督檢查。公司建立合規巡查機制，開展對省級分公司的綜合性合規巡查。在政策性業務、中介、理賠、財務數據真實性、反洗錢等領域開展各類風險排查，通過數據監控手段定期開展風險數據分析，及時總結業務風險特徵，並向總部各職能部門及經營單位推送改進。加強高管審計和經濟責任審計，強化履職監督，開展農險、大病保險、手續費執行情況等專項審計，加強對違法違紀案件、信訪件的核查督辦，強化集中問責和案件責任追究。修訂完善「三重一大」（「重大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的使用」）決策制度，開展「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執行情況專項檢查。

三是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公司制定發佈風險偏好框架，深入推進風險偏好體系建設。持續開展重點領域、重點環節風險監控預警，加強對重大風險事項的專項評估。全面推進償二代落地實施，對標監管要求，積極推動控制風險改進。制定完善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四是積極創新監控方式方法。強化審計信息化平台建設，推進審計管理電子化。建立非現場審計、風險數據相關工作指引，促進非現場審計模式的廣泛應用。開展內部洗錢風險評估，明確中高風險業務領域，優化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信息系統管控，推進業務系統功能改造升級，切實提高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初步搭建風險事件數據庫，提升操作風險識別能力。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會議監督，開展調查研究，豐富監督方式，確保公司治理有效運行。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 王樂樞（第三屆及第四屆）

第三屆監事： 盛和泰（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曲永環（職工監事）、沈瑞國（職工監事）

第四屆監事： 李祝用（監事）、丁寧寧（獨立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曲永環（職工監事）、沈瑞國（職工監事）

註： 第三屆監事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李祝用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丁寧寧先生和陸正飛先生分別獲委任和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開始。王樂樞先生的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的監事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現仍繼續擔任職工監事，直至改選出的職工監事就任。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監事會再次選出王樂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與其監事任期相同。盛和泰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的職務。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63頁。

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第三屆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樂樞	盛和泰	陸正飛	曲永環	沈瑞國
已出席／應出席	3/3	2/3	3/3	3/3	3/3
出席率	100%	67%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內，盛和泰先生親自出席了2次會議，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內，第四屆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樂樞	李祝用	丁寧寧	陸正飛	曲永環	沈瑞國
已出席／應出席	2/2	2/2	2/2	2/2	1/2	1/2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50%	50%

註：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內，曲永環女士親自出席了1次會議，委託沈瑞國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沈瑞國先生親自出席了1次會議，委託曲永環女士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秘書局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修訂為反映二零一四年供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 www.epicc.com.cn 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最後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上選舉了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審議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和監事袍金、續聘審計師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增發股份的議案，審閱了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二零一四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需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全部獲得通過。

穆迪上調公司評級至 Aa3「中國內地最高評級」

2015年6月23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正式公佈，將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IFSR)從A1上調至Aa3，評級結果為中國內地最高評級。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2015年7月，在第十三屆中國呼叫中心產業高峰論壇暨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頒獎大會上，本公司95518客服中心再度蟬聯「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項，這是本公司第八次獲此殊榮。

「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十六項大獎

2015年11月，在《保險文化》雜誌舉辦的「第十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十六項大獎，獲獎數量繼續蟬聯財產保險公司獲獎之首。

「2015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2015年11月，在由《21世紀經濟報導》、21世紀金融研究院發佈的「2015亞洲銀行／保險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中，本公司在「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中名列榜首，榮獲「2015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大獎。「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研究項目自2008年啟動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六年在財產保險公司排名中位居第一。

「2015中國最佳客戶體驗獎」

2015年11月，在由忠誠度營銷研究院(LoyaltyChina)主辦的中國客戶忠誠計劃高峰論壇暨客戶忠誠計劃大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2015中國最佳客戶體驗獎」。

「2015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

2015年12月，在由《中國經營報》和中國社科院聯合舉辦的「2015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5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獎項。

「2015年度最佳財險公司」

2015年12月，在《金融時報》聯合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舉辦的「2015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5年度最佳財險公司」大獎。

「2015年度財險公司」

2015年12月，在《華夏時報》發起的「金蟬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5年度財險公司」大獎。



「2015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

2015年12月，由智聯招聘和北京大學企業社會責任與僱主品牌傳播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的「中國年度最佳僱主」評選結果公佈，本公司榮獲「2015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二年榮獲「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

「2015年度北京金融業十大品牌」

2015年12月，在北京商報社主辦的「2015年度北京金融論壇暨北京金融業十大品牌」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5年度北京金融業十大品牌—大眾保障突出品牌」大獎。

「2015年度傑出財險品牌」和「2015年度傑出車險品牌」

2015年12月，本公司在金融界網站「領航中國」年度評選活動中獲得「2015年度傑出財險品牌」和「2015年度傑出車險品牌」獎項。



「2015年度保險產品」

2015年12月，在由中國保險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中國保險報》、中保網和新浪財經共同主辦的「2015年度保險產品評選」活動中，本公司五款產品榮獲「2015年度保險產品」稱號。

「2015年全球最佳創新管理獎」

2016年1月，在由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A.T. Kearney)與歐洲創新管理學院(IMP³rove-European Innovation Management Academy)聯合舉辦的「2015年全球創新企業評選大賽」(International IMP³rove Award 2015)中，本公司榮獲「2015年全球最佳創新管理獎」，成為來自中國的唯一獲獎企業。

「綜合實力100強」

2016年2月，由香港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聯合主辦的2015年度「港股100強」獲獎企業名單正式揭曉，本公司連續四年榮登「港股100強」評選的主榜榜單，位列「綜合實力100強」第13名。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79頁至第194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和真實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5	281,698	253,037
已賺淨保費	5	244,567	211,169
已發生淨賠款	6	(153,419)	(135,94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54,255)	(41,803)
其他承保費用		(20,775)	(18,297)
行政及管理費用		(7,514)	(7,831)
承保利潤		8,604	7,29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4,268	12,14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6,562	1,319
投資費用		(645)	(24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3)	—
匯兌收益淨額		351	9
其他收入		404	425
其他支出		(173)	(177)
財務費用	10	(1,638)	(1,63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473	307
除稅前利潤	11	28,203	19,441
所得稅	14	(6,356)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1,847	15,1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473	1.061

本年度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1,847	15,115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		12,480	11,824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5,981)	(1,422)
— 減值損失		—	502
所得稅影響	31	(1,625)	(2,7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99	508
		5,173	8,686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收益		(5)	15
所得稅影響	31	1	(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	1
		(5)	12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168	8,69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17	338
所得稅影響	31	(54)	(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	(9)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65	245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5,333	8,9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7,180	24,05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828	24,157
衍生金融資產	18	8	13
債權類證券	19	107,404	107,78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	68,714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1	19,317	17,400
分保資產	22	26,426	25,681
定期存款	23	98,663	88,23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	30,052	21,7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5	16,180	13,500
聯營公司投資	26	8,584	4,750
投資物業	28	4,783	4,684
房屋、廠房及設備	29	14,110	13,786
預付土地租金	30	3,351	3,431
總資產		420,420	366,130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33	9,141	10,40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4	741	755
賣出回購證券款	35	23,688	14,241
應付所得稅		2,943	818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6	39,107	31,235
保險合同負債	37	217,288	198,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8	2,226	1,786
次級債	39	16,297	22,449
遞延稅項負債	31	38	531
總負債		311,469	280,3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14,828	14,828
儲備		94,118	70,9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08,946	85,770
非控制性權益		5	5
總權益		108,951	85,775
總權益及負債		420,420	366,13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可供出售類					一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2,537	5,351	11	28,674	5,397	721	9,265	85,770	5	85,775
淨利潤	-	-	-	-	-	-	-	-	21,847	21,847	-	21,84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165	5,173	(5)	-	-	-	-	5,333	-	5,333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165	5,173	(5)	-	-	-	21,847	27,180	-	27,18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2,130	2,130	-	(4,26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	1,164	(1,164)	-	-	-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004)	(4,004)	-	(4,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2,702*	10,524*	6*	30,804*	7,527*	1,885*	21,684*	108,946	5	108,95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941.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42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共計派發人民幣40.04億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可供出售類										總計	
	已發行		資產重估	投資	現金流量	盈餘	一般	農險利潤	未分配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套期儲備	公積金***	準備金	準備金	利潤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04	12,990	2,292	(3,335)	(1)	22,887	3,940	–	5,122	57,499	5	57,504
淨利潤	–	–	–	–	–	–	–	–	15,115	15,115	–	15,115
其他綜合收益	–	–	245	8,686	12	–	–	–	–	8,943	–	8,943
綜合收益總額	–	–	245	8,686	12	–	–	–	15,115	24,058	–	24,058
供股****	1,224	6,020	–	–	–	–	–	–	–	7,244	–	7,244
供股費用****	–	(24)	–	–	–	–	–	–	–	(24)	–	(2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457	1,457	–	(2,914)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4,330	–	–	(4,33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	721	(721)	–	–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07)	(3,007)	–	(3,0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2,537*	5,351*	11*	28,674*	5,397*	721*	9,265*	85,770	5	85,775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 709.42 億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38.95 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了供股提案。本公司此次供股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 10 股獲發 0.9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7.46 元和人民幣 5.92 元發行了 3.80 億股 H 股和 8.45 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 72.44 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 12.24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 0.24 億元後，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 59.96 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5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人民幣 58.00 億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復提取了人民幣 38.07 億元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剩餘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 19.93 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10%、10% 和 30% 分別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 7.79 億元、人民幣 7.79 億元及人民幣 23.37 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 0.221 元，共計派發人民幣 30.07 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203	19,441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4,268)	(12,14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6,562)	(1,31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3	—
匯兌收益淨額		(208)	(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473)	(307)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9	1,697	2,21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30	156	133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1	(86)	(34)
財務費用	10	1,638	1,631
投資費用		645	24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1, 21	320	51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25	365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430	10,374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7)	6,953
其他資產增加		(867)	(20)
應付分保賬款減少		(1,262)	(7,05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減少)/增加		(14)	57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增加		8,178	5,275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18,406	20,4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634	35,988
已付企業所得稅		(6,402)	(4,5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232	31,4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618	9,566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9	210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1,627	1,107
支付資本開支		(2,141)	(1,849)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2	110
用於購入聯營公司款項		(3,190)	—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98,244)	(90,690)
用於購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款項		(8,300)	(8,842)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28	31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81,900	89,075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10,366)	(23,8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07)	(25,1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次級債取得款項	39	—	8,000
供股取得款項		—	7,220
贖回次級債支付款項	39	(6,000)	(5,000)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增加／(減少)		9,447	(3,774)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增加／(減少)		440	(167)
利息支出		(1,937)	(1,714)
股息支出		(4,004)	(3,0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入淨額		(2,054)	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9)	7,88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16,27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828	24,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上市規則中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中關於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審計的相關規定進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一致。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信息的列報和披露，已按照新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了改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信息也按照新規定進行了列報或披露。因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但並非新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信息已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披露。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採用上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未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下述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更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適用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³ 生效財務年度有待確定。

除下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即將生效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隨後於2013年作出修訂以涵蓋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要求。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主要包含(1)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2)對於特定簡單債權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的部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中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業務類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套期工具定義的套期工具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非金融工具的風險要素的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進行回顧性評價。關於增加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已被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4年7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項綜合模型以供主體用於核算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生效時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在內的目前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收入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特別是，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在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主體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補充更多規定性指引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和披露產生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如何在實際中適用重要性水平的觀點提供了一些指引。

該修訂同時要求對包含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下列項目進行單獨披露：

-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將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及
-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將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

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簡化財務報表的披露。此外，現在報告中將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按性質合併呈報。採納此修訂後相關金額將分開單獨呈報。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併原則(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布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所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併原則(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否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份額都按照權益法核算。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全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而導致失去對其的重大影響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剩餘投資份額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以公允價值核算。處置聯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失去對被投資企業的重大影響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ii)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ii)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ii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iv)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v)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vi)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vii)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在房屋、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不含在建工程的各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77%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0%

當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房屋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房屋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但不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租賃權益。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廠房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金融資產的股息應依照下方列示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是指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類和債權類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是指未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類債權投資是指無特定持有期限，僅當產生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時出售的投資。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並同時轉出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其減值準備應是以賬面價值與預計的以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收益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的下降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次級債。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金融負債(續)****後續計量(續)****財務擔保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保險合同的相關規定，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帳，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帳。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相關不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賠付額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再保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各項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被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部金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在資產竣工合格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根據需要補償的成本作為費用反映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並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除辭退福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折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應付職工薪酬用於確認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相關服務來惠益員工，以預期換取該服務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方面的確認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本報告截至日止所提供的員工服務方面所取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價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員工福利(續)

養老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參與中國大陸當地市政府實行的退休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工資成本的13.0%至39.5%提供退休計劃供款。這部分供款須按退休供款計劃的要求於應付時反映在利潤表中。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其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a) 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確認，並在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分攤賺取；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而其實際利率是用該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期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的預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所得；及
- (d) 股息收入，在取得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其報案已否，其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須根據其各自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須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農險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本位)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分部均以人民幣作為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購買時按照購買當日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計入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的會計處理保持一致(如折算差異根據該項目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利潤表中的列示而分別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要做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種分類需要判斷。在初始確認時,做這些判斷需要考慮取得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如果持有一項特定金融資產的目的發生改變,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後續可以重分類。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權益類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為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這一確定需要做出重大判斷。當進行相關判斷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其他因素充分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下跌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歷史成本的周期長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慮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單位是否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財務重組、預期持續經營惡化；及
- 被投資單位的技術、市場、客戶源、經濟監管環境或重要法律、法規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不會改變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成本。相應地，根據上述重大及非暫時性下跌標準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期後的進一步損失，包括由匯率變動引起的損失，仍然通過利潤表確認，直至該資產被處置。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有兩種用途的物業。一些物業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單一物業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確定相關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來實現。因此，在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公司董事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明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詳細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資產負債表日，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年度裏產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的重要因素，在以下詳細描述：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102-111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12個基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4.1%-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5%)。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續)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5年	2014年
農業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	3%
其他險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5年	2014年
農業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險	5.5%	5.5%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4(a)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及分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報告日，均對保險業務應收款和分保資產是否應當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準備進行覆核。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情況在附註21中披露。

當有跡象表明分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分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慮以下因素：(i)在初始確認分保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是否能夠可靠計量。分保資產的賬面價值在附註22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及轉回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的限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適用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在附註31中披露。

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出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考慮，部分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的，且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重要的。有關這些輸入值的具體情況以及相關的估值方法在附註41中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評估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附註28中披露。

4. 業務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八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h)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 (分部(a)到(g))，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h))，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次級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總保費收入	204,266	12,916	3,225	11,558	18,560	18,944	12,229	—	281,698
已賺淨保費	190,067	7,900	2,350	8,386	15,193	14,552	6,119	—	244,567
已發生淨賠款	(115,085)	(5,243)	(1,155)	(4,857)	(13,695)	(9,425)	(3,959)	—	(153,419)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47,654)	(2,025)	(596)	(2,173)	(1,153)	131	(785)	—	(54,255)
其他承保費用	(14,984)	(820)	(223)	(722)	(849)	(2,239)	(938)	—	(20,775)
行政及管理費用	(4,958)	(513)	(131)	(376)	(558)	(572)	(406)	—	(7,514)
承保利潤／(虧損)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31	—	8,6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	—	—	—	—	—	—	14,268	14,268
投資淨收益	—	—	—	—	—	—	—	6,562	6,562
投資費用	—	—	—	—	—	—	—	(645)	(64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3)	—	(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351	351
財務費用	—	—	—	—	—	—	—	(1,638)	(1,638)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31	23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473	4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28	19,602	28,203
所得稅	—	—	—	—	—	—	—	(6,356)	(6,3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 佔利潤／(虧損)－分部 經營成果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28	13,246	21,847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2014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85,054	12,929	3,556	10,041	14,161	17,143	10,153	–	253,037
已賺淨保費	164,606	7,921	2,523	7,302	11,324	12,426	5,067	–	211,169
已發生淨賠款	(106,587)	(4,663)	(1,261)	(4,062)	(9,063)	(7,385)	(2,926)	–	(135,94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36,212)	(1,714)	(585)	(1,886)	(1,053)	112	(465)	–	(41,803)
其他承保費用	(12,580)	(1,061)	(312)	(626)	(727)	(2,250)	(741)	–	(18,297)
行政及管理費用	(5,437)	(311)	(130)	(261)	(430)	(827)	(435)	–	(7,831)
承保利潤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	7,29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12,141	12,14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	–	–	–	–	–	–	–	1,319	1,319
投資費用	–	–	–	–	–	–	–	(243)	(24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9	9
財務費用	–	–	–	–	–	–	–	(1,631)	(1,631)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48	24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307	307
除稅前利潤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12,150	19,441
所得稅	–	–	–	–	–	–	–	(4,326)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分部經營成果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7,824	15,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9,913	8,483	1,340	4,422	4,500	5,881	14,084	371,797	420,420
分部負債	171,110	15,214	2,993	13,756	11,960	11,282	20,002	65,152	311,46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78	91	23	84	134	136	87	—	2,033
保險業務應收款									
減值損失	38	81	20	27	29	77	48	—	32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10	132	8	91	22	5	97	—	365
利息收入	—	—	—	—	—	—	—	12,425	12,425
資本性支出	—	—	—	—	—	—	—	2,063	2,063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258	8,719	1,341	3,931	3,929	4,798	11,202	319,952	366,130
分部負債	157,665	14,452	3,037	11,756	9,548	10,128	16,918	56,851	280,35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51	126	35	100	142	172	99	—	2,525
保險業務應收款									
減值損失	23	(14)	9	16	22	292	169	—	517
利息收入	—	—	—	—	—	—	—	10,823	10,823
資本性支出	—	—	—	—	—	—	—	1,860	1,860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保費	281,010	252,419
分保業務保費	688	618
	281,698	253,037
已賺淨保費		
總保費收入	281,698	253,037
減：分出保費	(29,569)	(31,279)
淨保費收入	252,129	221,7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7,277)	(9,043)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285)	(1,54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7,562)	(10,589)
已賺淨保費	244,567	211,169

6. 已發生淨賠款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60,981	144,685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406)	(18,550)
賠款支出淨額	142,575	126,135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1,874	10,608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030)	(796)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844	9,812
已發生淨賠款	153,419	135,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31,523	23,368
減：攤回分保費用	(9,012)	(9,950)
承保人員費用	15,032	12,837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682	12,468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4)	2,181	2,021
其他	849	1,059
	54,255	41,803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9	210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5,793	4,768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	2,131	2,049
— 可供出售類	2,897	3,002
— 交易性	40	62
衍生金融資產	14	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550	934
小計	12,425	10,823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類	1,484	958
— 交易類	150	150
小計	1,634	1,108
合計	14,268	12,141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110	34
— 交易性	12	17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可供出售類	5,871	1,388
— 交易性	350	19
未實現投資收益：		
分類為交易性的債權類證券	10	15
分類為交易性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4	2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附註 28)	145	64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權益類證券 和共同基金的減值損失	—	(502)
	6,562	1,319

10.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的利息	896	887
賣出回購證券款交易的利息	628	691
其他財務費用	114	53
	1,638	1,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 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1,697	2,21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30	156	13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25,091	22,342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630	2,0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1	320	51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5	365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 及建築物的最低租賃付款		768	701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86)	(34)
審計師酬金		14	14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和監事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董事長)	-	-	-	-
郭生臣先生(總裁)	-	936	132	1,068
王和先生	-	815	132	947
林智勇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	749	92	841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附註1)	-	-	-	-
俞小平女士(附註1)	-	-	-	-
李濤先生(附註1)	-	-	-	-
李祥林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於2015年11月2日辭任)	41	-	-	41
周樹瑞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 (附註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22	-	-	222
盧重興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106
那國毅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106
馬遇生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106
陸健瑜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	-	-	-
廖理先生(於2015年12月16日辭任)	222	-	-	222
丁寧寧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111	-	-	111
監事：				
王樂樞先生(監事會主席)	-	842	132	974
曲永環女士	-	446	99	545
沈瑞國先生	-	446	132	578
李祝用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附註1)	-	-	-	-
盛和泰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附註1)	-	-	-	-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2	-	-	222
丁寧寧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11	-	-	111
	1,247	4,234	719	6,200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吳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上述獨立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附註：

(1)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3)。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2014年(重新列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董事長)	-	-	-	-	-
郭生臣先生(總裁)	-	936	487	236	1,659
王和先生	-	815	467	222	1,504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附註1)	-	-	-	-	-
周樹瑞先生(附註1)	-	-	-	-	-
俞小平女士(附註1)	-	-	-	-	-
李濤先生(附註1)	-	-	-	-	-
謝仕榮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63	-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先生	223	-	-	-	223
丁寧寧先生	223	-	-	-	223
廖理先生	223	-	-	-	223
林漢川先生	223	-	-	-	223
監事：					
王樂樞先生(監事會主席)	-	842	439	236	1,517
盛和泰先生(附註1)	-	-	-	-	-
曲永環女士	-	594	1,476	186	2,256
沈瑞國先生	-	439	1,022	168	1,629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3	-	-	-	223
	1,178	3,626	3,891	1,048	9,743

附註：

(1)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上述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7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6,406	7,213
— 業績獎金	—	6,200
—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07	2,120
	7,513	15,533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新列示)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8
	9	10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15億元。

13.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監事。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1,498	2,153
— 業績獎金	—	2,426
—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63	652
	1,761	5,231

以上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新列示)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3
	2	3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其他酬金最高人士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5億元(約港幣0.0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度：25%）計提的。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8,521	5,412
— 以前年度調整	6	—
遞延稅項 (附註31)	(2,171)	(1,08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356	4,326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8,203	19,44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度：25%)	7,051	4,860
非納稅收益項目	(831)	(646)
不可抵扣的支出	130	112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6,356	4,326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1,847	15,115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14,828	14,24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473	1.061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續)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6.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	4,004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	—	3,007

於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共計人民幣40.04億元。

遵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共計人民幣30.07億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2,581	19,281
按返售協議買入原到期日為 不足3個月的證券款	9,591	4,806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656	70
	22,828	24,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28	24,157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互換合約	8	13

利率互換合約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上述合同的條款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到期日	名義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的1年定期存款利率	3.65%-5.00%	2016年1月7日－ 2018年2月24日	1,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的1年定期存款利率	3.65%-5.00%	2016年1月7日－ 2018年2月24日	1,050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且稅後虧損為人民幣0.04億元(二零一四年度：稅後收益為人民幣0.11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二零一五年度沒有收益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至利潤表(二零一四年度：無)。

19. 債權類證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為交易而持有，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259	253
— 金融債	122	480
— 公司債	64	211
	445	944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6,803	7,872
— 金融債	12,474	15,353
— 公司債	45,424	43,314
	64,701	66,539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3,026	3,025
— 金融債	27,826	27,467
— 公司債	11,406	9,814
	42,258	40,306
	107,404	107,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28,744	18,629
股票	31,256	20,360
優先股	5,654	514
永續債	260	246
股權投資計劃	2,800	—
	68,714	39,749
投資，以成本列示：		
股票	—	1,202
	68,714	40,951

股權投資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任何新增投資項目、或對現有基礎投資項目的改變均需要股權投資計劃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同意。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這些股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為交易而持有，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3,661	4,458
— 企業機構發行	904	15
— 公營機構發行	11	—
	14,576	4,47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5,770	30,022
— 企業機構發行	8,277	5,164
— 公營機構發行	91	87
— 其他機構發行	—	3
	54,138	35,276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成本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1,202
	68,714	40,951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無需對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二零一四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減值損失人民幣5.02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9,823	7,490
應收分保賬款	12,366	12,600
	22,189	20,090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684)	(2,450)
— 應收分保賬款	(188)	(240)
	19,317	17,400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14,609	13,599
一個月以內	893	691
一至三個月	1,691	1,397
三至六個月	793	611
六至十二個月	1,079	779
一至兩年	163	196
兩年以上	89	127
	19,317	17,400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690	2,313
本年計提(附註11)	320	517
本年核銷	(138)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	2,69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0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億元)，參見附註48(c)。

22. 分保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7)	9,307	9,592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7)	17,119	16,089
	26,426	25,681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962	1,139
1至2年	8	—
2至3年	1,355	1,631
3年以上	96,338	85,466
合計	98,663	88,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3,462	18,742
資產管理產品	3,200	1,350
信託計劃	2,850	100
所持的次級債	500	800
資產支持證券	40	760
	30,052	21,752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募集資金中的出借份額範圍為2%至1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4.53%-7.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7.20%)。

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這些變動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受益人權益以決議的方式通過才可做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十年，發行人享有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5.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5.60%)。

2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6,041	5,237
資本保證金	(i)	2,966	2,721
應收共保款項		1,660	1,689
證券清算款		1,520	161
預付款及保證金		555	420
其他應收款		897	884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 (附註 48(c))		116	60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 (附註 48(c))		29	40
其他資產		2,918	2,445
		16,702	13,657
減：減值準備			
— 應收共保款項		(365)	—
— 其他應收款		(157)	(157)
		16,180	13,500

附註：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 20% 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26. 聯營公司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非上市投資	7,463	4,273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扣除收取的股利	1,121	477
	8,584	4,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2015年	2014年	核算方法	主要活動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北京	25,761	8.615%	8.615%	權益法	提供人壽 保險產品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航天投資」)	北京	7,425	16.835%	16.835%	權益法	投資控股
中石化銷售項目股權 投資計劃(「中石化 銷售計劃」)	上海	9,490	29.399%	—	權益法	權益投資

根據合同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的董事會中各委派有一名董事，對這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核算。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航天投資的監事會中委派一名監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航天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認航天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佔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認航天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由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資產」)發起並管理的中石化銷售計劃，金額為人民幣27.9億元，佔該計劃份額的比例為29.399%。中石化銷售計劃主要從事股權項目投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並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戰略投資項目。

所有聯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包含在聯營公司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對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人保壽險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57,561	354,187
負債總額	322,345	323,743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5,210 6	30,427 17
股東權益總額	35,216	30,444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3,926	99,167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損益	3,531 (11)	2,037 (8)
淨利潤	3,520	2,029
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1,733	5,8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733	5,83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264 (11)	7,874 (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253	7,866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41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人保壽險(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人保壽險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5,210	30,4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的所有權比例	8.615%	8.6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人保壽險的 股東權益	3,033	2,621
商譽	16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壽險權益的賬面金額	3,049	2,637

航天投資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2,873	11,345
負債總額	807	459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880	10,81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86	76
股東權益總額	12,066	10,886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航天投資(續)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0月1日至 2014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1	100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淨利潤	1,002	78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5	19
淨利潤	1,027	802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893	(1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893	(1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1,895	77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5	19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920	78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88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航天投資(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航天投資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880	10,8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航天投資的所有權比例	16.835%	16.8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航天投資 的股東權益	2,000	1,820
購買日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269	269
其他	75	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航天投資權益的賬面金額	2,344	2,113

中石化銷售計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490
負債總額	—
歸屬於 中石化銷售計劃持有人的權益	9,490
非控制性持有人的權益	—
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9,490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中石化銷售計劃(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中石化銷售計劃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中石化銷售計劃持有人的權益	9,4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石化銷售計劃的份額	29,3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有份額享有中石化銷售計劃的權益	2,7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石化銷售計劃權益的賬面金額	2,790

27.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96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子公司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分別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4年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	90%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0.1	提供培訓服務

*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本年度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28.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684	4,591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9和30)	112	233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 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17	338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附註9)	145	64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29和30)	(375)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	4,684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783	4,684

2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0.94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0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均無作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ii)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投資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8%(二零一四年：4%至8%)。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彙報。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09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51	1,707	6,201	1,181	23,140
增加	219	41	471	1,128	1,859
轉入／(出)	223	—	4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375	—	—	—	37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65)	—	—	—	(165)
處置	(73)	(222)	(284)	(57)	(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0	1,526	6,392	2,025	24,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9)	(929)	(4,376)	—	(9,354)
本年計提(附註11)	(516)	(250)	(931)	—	(1,69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60	—	—	—	60
處置	43	213	272	—	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	(966)	(5,035)	—	(10,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8	560	1,357	2,025	14,110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00	1,560	5,805	898	21,663
增加	281	309	632	507	1,729
轉入／(出)	197	—	22	(219)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411	—	—	—	41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04)	—	—	—	(204)
處置	(34)	(162)	(258)	(5)	(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1	1,707	6,201	1,181	23,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70)	(800)	(3,170)	—	(7,640)
本年計提(附註11)	(481)	(284)	(1,454)	—	(2,21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90	—	—	—	90
處置	12	155	248	—	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	(929)	(4,376)	—	(9,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2	778	1,825	1,181	13,786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約為人民幣5.4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

30. 預付土地租金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31	3,531
本年增加	137	48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	131
本年攤銷(附註11)	(156)	(13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7)	(119)
本年轉銷	(54)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	3,431

31.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	—	—	576	1,288	—	410	3,012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152	—	—	1,708	(213)	—	128	1,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90	—	—	2,284	1,075	—	538	4,78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68)	(3)	(451)	—	(1,120)	(201)	(3,543)
本年轉回/(計入)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451	—	(36)	(19)	396
本年(計入)/轉回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25)	1	—	—	(54)	—	(1,6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3,393)	(2)	—	—	(1,210)	(220)	(4,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68)	-	-	576	520	-	149	1,177
本年轉出其他綜合收益 的遞延稅項資產	-	(958)	(1)	-	-	-	-	(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738	-	-	576	1,288	-	410	3,0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451)	-	(1,020)	(126)	(1,597)
本年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16)	(75)	(91)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遞延稅項負債	-	(1,768)	(3)	-	-	(84)	-	(1,8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1,768)	(3)	(451)	-	(1,120)	(201)	(3,5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1)

本公司派發給股東的股息不會構成稅務負擔。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2. 受限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3.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7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3.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9,141	10,403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1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億元)，參見附註48(c)。

3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55	698
本年計提(附註7)	2,181	2,021
本年支付	(2,195)	(1,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755

根據中國相關保險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每年按各險種保費收入的0.8%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二零一四年：0.8%)。如該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四年：6%)時，則無須再作計提。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按季度存入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17,081	10,386
銀行間	6,607	3,855
合計	23,688	14,2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公允價值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8.98億元和人民幣201.42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59億元和人民幣158.75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88億元和人民幣75.8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3億元和人民幣40.05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	11,308	8,236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8,777	7,095
應付手續費	4,862	3,623
應付賠付款	2,883	2,676
應付保費	1,736	1,533
應付利息	260	405
預提資本開支	188	321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c))	43	55
其他	9,050	7,291
	39,107	31,235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2,915	95,638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4,373	102,499
	217,288	198,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毛額	2015年 分保部分	淨額	毛額	2014年 分保部分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2)			(附註2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95,638	(9,592)	86,046	86,595	(11,138)	75,457
本年增加	218,092	(20,501)	197,591	201,535	(21,540)	179,995
本年減少	(210,815)	20,786	(190,029)	(192,492)	23,086	(169,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15	(9,307)	93,608	95,638	(9,592)	86,046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02,499	(16,089)	86,410	91,891	(15,293)	76,598
本年增加	172,855	(19,436)	153,419	155,293	(19,346)	135,947
本年減少	(160,981)	18,406	(142,575)	(144,685)	18,550	(126,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73	(17,119)	97,254	102,499	(16,089)	86,410
保險合同負債	217,288	(26,426)	190,862	198,137	(25,681)	172,456

3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儲金	448	—
不計息儲金	1,778	1,786
	2,226	1,78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期限為三年或五年的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支付手續費。

39. 次級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3,031	—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3,062
五年以上	13,266	19,387
合計	16,297	22,449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期債務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4.08%-5.75%，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6.08%-7.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人民幣60億元次級債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次級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次級債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次級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次級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0,229	10,229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99	4,599
	14,828	14,828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列示如下：

	供股股數 百萬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04	13,604
供股發行的新股份	1,224	1,2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4,8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0.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46元和人民幣5.92元發行了3.80億股H股和8.45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72.44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24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股計劃後新營業執照和註冊程序。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衍生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次級債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8	13	8	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576	4,473	14,576	4,473
— 債權類證券	445	944	445	944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4,138	35,276	54,138	35,276
— 債權類證券	64,701	66,539	64,701	66,5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42,258	40,306	46,565	40,992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24,157	22,828	24,157
— 定期存款	98,663	88,236	98,663	88,236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21,752	33,830	23,198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9,317	17,400	19,317	17,400
— 其他資產	14,556	12,122	14,556	12,122
金融資產合計	361,542	311,218	369,627	313,35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9,141	10,403	9,141	10,403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41	755	741	755
—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688	14,241	23,688	14,241
—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26	1,786	2,226	1,786
— 次級債	16,297	22,449	19,065	24,438
— 其他負債	22,758	18,254	22,758	18,254
金融負債合計	74,851	67,888	77,619	69,877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期末未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在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71	44,694	—	46,565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3,830	—	33,830
金融負債				
— 次級債	—	19,065	—	19,065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07	38,385	—	40,992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3,198	—	23,198
金融負債				
— 次級債	—	24,438	—	24,438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445	944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576	4,47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437	8,57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6,264	57,968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8,707	20,66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454	76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7,529	13,851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最近交易價格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48	—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 and 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700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0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經營活動現金流估算，並按適當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利率互換合約	8	1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合約	—	8	—	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576	—	—	14,576
－債權類證券	—	445	—	445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8,707	5,454	19,977	54,138
－債權類證券	8,437	56,264	—	64,701
	51,720	62,171	19,977	133,868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合約	—	13	—	1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473	—	—	4,473
－債權類證券	—	944	—	944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665	760	13,851	35,276
－債權類證券	8,571	57,968	—	66,539
	33,709	59,685	13,851	107,2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人民幣21.55億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85.83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78億元(二零一四年度：無)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均無從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投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具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為期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上述興業銀行的公允價值列入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興業銀行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7.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當該輸入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0.19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億元)。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851	8,552
新增	2,619	—
成本重分類至公允價值	1,202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註)	2,305	5,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7	13,851

註： 人民幣23.05億元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99億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按成本計量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信息。

4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對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監察償付能力溢額以確保資本能維持在健康的水平。償付能力溢額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所需最低監管資本的差額。本公司能夠通過發行新股及次級債以改善其償付能力。下面的表格匯總了本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償付能力溢額	85,356	37,831	226	79,440	33,290	239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43.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利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股票價值(H股市價)增長掛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須發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H股。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予個別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43. 股票增值權(續)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5年內有效，但在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年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2、3、4及5周年之日，被授予人士累計所行使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25%、50%、75%及100%。第5年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會自動失效。如被授予人於5年有效期內死亡或嚴重傷殘，其股票增值權可立刻全數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在首次授出時等於本公司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時的發行價，而其後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價：(i)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ii)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有關人士將獲得現金付款，相等於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H股市價之差額，惟或須減去相關之預提所得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授權；
- 適當地建立了各級水平的承保和理賠處理的授權；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保費收入，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127,679	112,798	114,539	98,867
華西地區	61,342	55,399	55,366	49,016
華北地區	37,656	34,914	33,940	30,822
華中地區	36,733	33,260	32,321	28,545
東北地區	18,288	15,758	16,871	14,508
總額	281,698	252,129	253,037	221,758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預期賠付率法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 IBNR 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 4.1%-4.4%；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 4.1%-4.5%。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98,733	113,488	138,282	150,767	168,697	669,967
1年後	97,641	113,351	138,263	149,790		499,045
2年後	96,665	113,468	139,879			350,012
3年後	95,619	113,537				209,156
4年後	94,120					94,1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94,120	113,537	139,879	149,790	168,697	666,02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87,090)	(110,288)	(133,719)	(131,217)	(104,191)	(566,505)
小計						99,518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14,85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4,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83,793	94,925	120,084	131,379	150,312	580,493
1年後	82,935	94,929	119,921	130,993		428,778
2年後	82,237	94,882	119,959			297,078
3年後	81,343	95,209				176,552
4年後	80,278					80,27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0,278	95,209	119,959	130,993	150,312	576,75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4,390)	(92,667)	(115,465)	(115,793)	(95,222)	(493,537)
小計						83,214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14,04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97,254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2)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36.99億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183.42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b)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欠款為人民幣43.3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5億元)。

下表列示了在未將抵押品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情況下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24,157
定期存款	98,663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8	13
債權類證券	107,404	107,78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9,317	17,400
分保資產	26,426	25,6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21,752
其他金融資產	14,556	12,122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319,254	297,150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額反映了其當前的風險敞口但並非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將隨著其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化而改變。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未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	—	—	—	22,828
定期存款	98,663	—	—	—	—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8	—	—	—	—	8
債權類證券	107,404	—	—	—	—	107,4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948	526	1,287	1,067	2,880	22,189
分保資產	26,426	—	—	—	—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	—	—	—	30,052
其他金融資產	11,877	824	314	1,540	2,678	15,078
合計	312,206	1,350	1,601	2,607	5,558	322,648
減：減值準備	—	—	—	—	(3,394)	(3,394)
淨額	312,206	1,350	1,601	2,607	5,558	319,254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	—	—	—	24,157
定期存款	88,236	—	—	—	—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	—	13
債權類證券	107,789	—	—	—	—	107,789
保險業務應收款	13,831	380	1,140	863	2,383	20,090
分保資產	25,681	—	—	—	—	25,6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752	—	—	—	—	21,752
其他金融資產	9,310	457	373	1,982	2,812	12,279
合計	290,769	837	1,513	2,845	5,195	299,997
減：減值準備	—	—	—	—	(2,847)	(2,847)
淨額	290,769	837	1,513	2,845	5,195	297,150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7%)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9.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1%)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貸款及應收款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b) 金融風險(續)****(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於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保險合同負債和分保資產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1	10,252	-	-	-	-	22,833
定期存款	-	3,798	37,932	68,385	26	-	110,141
衍生金融資產	-	-	2	3	-	-	5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1,243	6,555	39,903	19,620	-	67,321
—交易性	-	22	186	168	109	-	485
—持有至到期	-	93	1,341	9,197	61,984	-	72,61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68,714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708	8,673	3,231	2,665	40	-	19,317
分保資產	-	4,447	13,130	6,821	2,336	-	26,7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03	3,920	19,281	17,298	-	40,702
其他金融資產	3,187	3,441	4,546	3,890	122	-	15,186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3,696	-	-	-	-	23,696
應付分保賬款	2,569	5,666	619	270	17	-	9,141
保險合同負債	-	34,596	130,629	20,223	32,745	-	218,1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76	-	-	450	-	-	2,226
次級債	-	-	3,658	3,476	15,849	-	22,983
其他金融負債	1,565	13,501	7,152	1,248	33	-	23,499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2	4,883	—	—	—	—	24,165
定期存款	—	290	1,540	87,672	10,663	—	100,165
衍生金融資產	—	1	7	5	—	—	13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751	10,957	38,556	31,192	—	81,456
—交易性	—	174	5	405	520	—	1,104
—持有至到期	—	76	1,222	8,420	61,975	—	71,693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40,951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801	9,809	2,693	1,028	69	—	17,400
分保資產	—	5,767	12,172	4,939	3,066	—	25,94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							
投資	—	177	1,718	12,726	15,976	—	30,597
其他金融資產	2,598	2,474	3,144	3,945	12	—	12,173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款	—	14,254	—	—	—	—	14,254
應付分保賬款	2,025	7,551	552	254	21	—	10,403
保險合同負債	—	35,747	121,727	12,827	28,638	—	198,93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86	—	—	—	—	—	1,786
次級債	—	—	795	7,982	23,234	—	32,011
其他金融負債	1,037	10,756	5,500	1,663	53	—	19,009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的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	22,828	24,157	–	24,157
定期存款	39,624	59,039	98,663	1,814	86,422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3	5	8	–	13	13
債權類證券	65,235	42,169	107,404	11,198	96,591	107,78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4,587	4,127	68,714	4,473	36,478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6,610	2,707	19,317	16,834	566	17,400
分保資產	17,394	9,032	26,426	17,772	7,909	25,6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00	27,652	30,052	600	21,152	21,7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517	4,663	16,180	12,515	985	13,500
聯營公司投資	–	8,584	8,584	–	4,750	4,750
投資物業	–	4,783	4,783	–	4,684	4,684
房屋、廠房及設備	–	14,110	14,110	–	13,786	13,786
預付土地租金	–	3,351	3,351	–	3,431	3,431
總資產	240,198	180,222	420,420	89,363	276,767	366,130
應付分保賬款	8,854	287	9,141	10,129	274	10,40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41	–	741	755	–	755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688	–	23,688	14,241	–	14,241
應交所得稅	2,943	–	2,943	818	–	818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7,416	1,691	39,107	29,314	1,921	31,235
保險合同負債	164,669	52,619	217,288	156,951	41,186	198,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76	450	2,226	1,786	–	1,786
次級債	3,031	13,266	16,297	–	22,449	22,449
遞延稅項負債	–	38	38	–	531	531
總負債	243,118	68,351	311,469	213,994	66,361	280,355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b) 金融風險(續)****(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3	2,325	441	9	22,828
定期存款	98,025	638	—	—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8	—	—	—	8
債權類證券	106,631	773	—	—	107,40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7,564	460	690	—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5,735	3,515	10	57	19,317
分保資產	25,199	1,207	7	13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	—	—	30,052
其他金融資產	14,395	153	—	8	14,556
總資產	377,662	9,071	1,148	87	387,968
應付分保賬款	7,629	1,487	3	22	9,141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688	—	—	—	23,688
保險合同負債	215,433	1,782	25	48	217,28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26	—	—	—	2,226
次級債	16,297	—	—	—	16,297
其他金融負債	22,723	755	9	12	23,499
總負債	287,996	4,024	37	82	292,139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8	1,367	2,395	27	24,157
定期存款	86,832	1,404	—	—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	13
債權類證券	106,998	143	648	—	107,78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0,615	186	150	—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683	3,641	23	53	17,400
分保資產	24,597	1,051	11	22	25,6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752	—	—	—	21,752
其他金融資產	11,976	139	1	6	12,122
總資產	326,834	7,931	3,228	108	338,101
應付分保賬款	8,738	1,643	9	13	10,403
賣出回購證券款	14,241	—	—	—	14,241
保險合同負債	196,349	1,704	26	58	198,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86	—	—	—	1,786
次級債	22,449	—	—	—	22,449
其他金融負債	18,321	663	12	13	19,009
總負債	261,884	4,010	47	84	266,025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貶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191	252	180	196
美元	(5%)	(191)	(252)	(180)	(196)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二零一四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在10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二零一四年：十個交易日)由於利率風險和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451	781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5,378	1,310

4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6. 經營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8)，租期一般定為2年至20年(二零一四年：2年至20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86	176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6	204
5年後	50	98
	442	478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車輛的經營租賃合同。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款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56	153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5	644
5年後	245	220
	1,366	1,017

47. 資本和投資承諾

(a) 資本承諾

除上述附註46有關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廠房及設備	1,782	617

(b) 投資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有條件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877,302,599股、267,072,000股及991,671,286股股份（共計2,136,045,885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預計本次交易的價格在人民幣230億元至257億元之間，並將以現金支付交易價款。同時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這些股份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有五年交易鎖定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交易尚待監管部門審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14年末期股息	(i)	2,762	—
分派2013年末期股息	(i)	—	2,074
供股	(ii)	—	5,000
租賃費用和廣域網服務費	(iii)	98	87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v)	152	134
分出保費	(v)	466	556
攤回分保費用	(v)	211	222
攤回分保賠款	(v)	280	281
分保業務保費	(v)	6	6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v)	1	1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v)	2	1
經紀手續費支出	(vi)	140	147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i)	10	4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i)	5	5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ii)	58	30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ii)	104	85
保費支出	(ix)	49	215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x)	112	137
股息收入	(x)	542	436
利息費用	(x)	30	32
保費收入	(x)	143	232
支付的賠款	(x)	13	205
手續費支出	(x)	3	5

4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合計人民幣40.04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7.62億元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合計人民幣30.07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0.74億元股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按每10股配0.9股的比例完成內資股配售，供股價格為人民幣5.92元/股，共配售8.45億內資股。人保集團向本公司增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增資後，人保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本公司經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8.98%。

- (iii)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本公司支付相關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署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所共約2.7萬平方米、會議室(根據實際租用時間計算租金)和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約900個。本公司就租賃項目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租金根據租金單價和本公司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及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確定。租金單價由本公司和人保集團經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人保集團同意續轉本協議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廣域網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用，費用主要參考人保集團租出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經雙方協商確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人保集團同意續轉本協議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和廣域網服務的一攬子服務協議。此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達成一份資產委托管理協議。根據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托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托管理協議，為期六個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人保資產是一同系子公司。

48.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續)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保香港是一同系子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簽署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同意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就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險經紀服務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手續費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中盛國際是一同系子公司。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健康險」)簽訂了互保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健康險是一同系子公司。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與人保壽險簽訂了互保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壽險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該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 (x)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與興業銀行的這些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i)，(iv)，(v)，(vi)，(vii)，(viii)，(ix)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48. 關聯方交易(續)**(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373	5,363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00	500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070	2,070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1,103	14,354
應收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21)	100	135
貸款及應收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3	98
應收款項關聯方：		
人保集團(附註25)	116	60
同系子公司(附註25)	29	40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06	76
應付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33)	110	150
應付款項關聯方：		
同系子公司(附註36)	43	55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	5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53	449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式結算。

4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袍金、薪金及津貼	11,887	12,017
業績獎金	—	10,091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826	3,168
	13,713	25,276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關鍵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22億元。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4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就部分保險業務收入和投資收益繳納營業稅。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金融服務業的收入將由繳納營業稅變更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允許以部分採購產生的進項稅抵扣銷項稅。對於增值稅發票的管理也有具體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項變更對財務報表和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2	24,053
定期存款		98,663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8	13
債權類證券		107,404	107,78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8,714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9,317	17,400
分保資產		26,426	25,68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21,7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6,180	13,500
聯營公司投資		7,463	4,273
子公司投資	27	96	96
投資物業		4,940	4,835
房屋、廠房及設備		14,067	13,740
預付土地租金		3,350	3,430
總資產		419,402	365,749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9,141	10,40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41	755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688	14,241
應付所得稅		2,943	818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9,107	31,235
保險合同負債		217,288	198,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26	1,786
次級債		16,297	22,449
遞延稅項負債		65	556
總負債		311,496	280,3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28	14,828
儲備	50(b)	93,078	70,541
總權益		107,906	85,369
總權益及負債		419,402	365,749

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86	2,574	5,300	10	28,674	5,397	721	8,879	70,54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63	4,874	(4)	—	—	—	21,508	26,5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130	2,130	—	(4,26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1,164	(1,164)	—
2014末期股息	—	—	—	—	—	—	—	(4,004)	(4,00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2,737	10,174	6	30,804	7,527	1,885	20,959	93,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續)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90	2,320	(2,878)	(1)	22,887	3,940	—	5,020	44,27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54	8,178	11	—	—	—	14,831	23,27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457	1,457	—	(2,914)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4,330	—	—	(4,33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721	(721)	—
供股	5,996	—	—	—	—	—	—	—	5,996
2013 末期股息	—	—	—	—	—	—	—	(3,007)	(3,0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2,574	5,300	10	28,674	5,397	721	8,879	70,541

51.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美國國際集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碼

232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www.epicc.com.cn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公司秘書

萬錦貞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